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+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研究，决定选举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：

1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召集人：郭龙伟

成员：万鹏、杨勇

2. 战略委员会

召集人：张昌均

成员：万鹏、蒋建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投资建设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5日